

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二税稽检通〔2025〕18号

内蒙古金韦优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2501MAEULQJT32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张鹏、刘祺皓等人，自2025年9月1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